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96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 97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01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，發揮通識教育功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條，設置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通識教育政策與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審議本校通識教育各項規章。
- 三、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整體之規劃。
- 四、審議其他與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由校長兼任召集人，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業務相關主管、各學院院長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。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外專家或學者二至三人擔任諮詢委員，視需要邀請列席陳述意見或備諮詢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（諮詢費）、交通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聘通識領域教師若干名協辦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；決議時，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